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YOSEI-BANK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聯合公告

- I. 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II. 授出清洗豁免；**
- III. 同意特別交易；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於2026年4月27日聯合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重組、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所隨附日期各自為2026年5月15日的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重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042,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載，就收購守則而言，下列人士就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且彼等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 (ii) 莊向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莊氏一致行動人士」)，即(a)昇朗企業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向松先生)；(b)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c) Bonville Glory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家輝先生)；(d) 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柯丹鳳女士)；(e)池田慎一郎先生；及(f)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池田慎一郎先生)；
- (iii) 參與計劃特別交易的人士(「特別交易債權人」)，即(a)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Xiuhua女士)；(b) Chow Wai Man Grace女士；(c) Wong Yu Man James先生；(d) Wong Lau Chui Chui, Priscilla 女士；及(e) Ho Chi Ping先生；及
- (iv) 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合共470,887,000股股份，包括(i)莊氏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49,999,000股股份；(ii)特別交易債權人持有的200,888,000股股份；及(iii)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711,155,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劉茉香女士主持，彼於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及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獨立人士。除王國鎮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股份合併。 | 91,225,052 (100%) | 0 (0%) |
| | (b) 批准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但將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匯集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91,225,053 (100%) | 0 (0%) |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 91,225,053 (100%) | 0 (0%)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 | |
| 2. | 批准股本削減。 | 91,225,053 (100%) | 0 (0%)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 |
| 3. | 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 91,225,053 (100%) | 0 (0%)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 168,811,053 (100%) | 0 (0%) |
| 5. | 批准、追認及確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授出換股股份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 168,811,053 (100%) | 0 (0%) |
| 6. | 批准、追認及確認債權人計劃；批准向計劃公司分派現金16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批准授出計劃股份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 168,811,053 (100%) | 0 (0%) |
| 7. |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結算債權人計劃項下欠付特別交易債權人的債務(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即計劃特別交易)。 | 168,811,053 (100%) | 0 (0%) |
| 8. |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結算欠付林先生的債務(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即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 168,811,052 (100%) | 0 (0%)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 | |
| 9. | (a) 批准授出清洗豁免。 | 168,811,052 (100%) | 0 (0%)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b) |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 168,811,053 (100%) | 0 (0%) |

附註：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上文第1及3至8號)，故此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上文第2及9號)，故此該等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5月22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a)清洗豁免；及(b)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a)至少75%及(b)超過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建議發行新證券的公告至完成發行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同意特別交易

於2026年5月22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

- (i) 計劃特別交易，惟須待計劃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及
- (ii) 林先生的特別交易，惟須待林先生的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v)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v)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 股東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 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 | 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附註4) | | 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 |
|--------------------------------|---------------|-------|-------------|-------|----------------------|-------|----------------------------------|-------|------------------|-------|
| | 股份 | % | 新股份 | % | 新股份 | % | 新股份 | % | 新股份 | % |
| | | | | | | | | | | |
|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
| 投資者(附註1) | — | — | — | — | 530,800,000 | 81.79 | 530,800,000 | 74.97 | 1,439,051,918 | 89.04 |
| 明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
| (附註2) | | | | | | | | | | |
|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 | 134,538,000 | 11.38 | 13,453,800 | 11.38 | — | — | — | — | — | — |
|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 28,735,000 | 2.43 | 2,873,500 | 2.43 | — | — | — | — | — | — |
| Bonville Glory Limited | 12,900,000 | 1.09 | 1,290,000 | 1.09 | 1,290,000 | 0.21 | 1,290,000 | 0.18 | 1,290,000 | 0.08 |
| 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 | 12,329,000 | 1.04 | 1,232,900 | 1.04 | 1,232,900 | 0.19 | 1,232,900 | 0.17 | 1,232,900 | 0.08 |
| 池田慎一郎先生 | 12,000,000 | 1.02 | 1,200,000 | 1.02 | 1,200,000 | 0.18 | 1,200,000 | 0.17 | 1,200,000 | 0.07 |
|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 49,497,000 | 4.19 | 4,949,700 | 4.19 | 4,949,700 | 0.76 | 4,949,700 | 0.70 | 4,949,700 | 0.31 |
| 小計 | 249,999,000 | 21.15 | 24,999,900 | 21.15 | 8,672,600 | 1.34 | 8,672,600 | 1.22 | 8,672,600 | 0.54 |
| 公眾股東(附註3) | | | | | | | | | | |
| 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20,000,000 | 1.69 | 2,000,000 | 1.69 | 2,000,000 | 0.31 | 2,000,000 | 0.28 | 2,000,000 | 0.12 |
| 計劃公司 | — | — | — | — | — | — | 59,000,000 | 8.33 | 59,000,000 | 3.65 |
| 其他公眾股東 | 912,043,000 | 77.16 | 91,204,300 | 77.16 | 107,531,600 | 16.57 | 107,531,600 | 15.19 | 107,531,600 | 6.65 |
| 總計 | 1,182,042,000 | 100 | 118,204,200 | 100 | 649,004,200 | 100 | 708,004,200 | 100 | 1,616,256,118 | 100 |

附註：

1.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不時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轉換。
2.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李瑞芳女士(彼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誠如通函所述，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及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均同意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之前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或以其他方式悉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最低25%的規定。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柯丹鳳女士為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池田慎一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12,000,000股股份及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49,497,00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由於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終止契據，Bonville Glory Limited、East Jumbo Development Limited、池田慎一郎先生及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合共(i) 86,726,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4%；及(ii) 8,672,600股新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計劃股份而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約1.22%)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承諾，倘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不得於完成時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承諾，倘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不得於完成時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不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須待本公司作出充分安排以於完成前後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會授出。

完成須待通函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
Kyosei-Bank Co., Ltd.
董事
Kenichi Yanase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投資者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董事為Kenichi Yanase先生、Hiroshi Kaneko先生、Takahiro Haga先生及Kuniaki Yanase先生。

投資者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